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三、附件·····	第 17-2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8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9-2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416号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宇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宇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汇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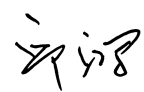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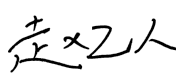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宇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宇制药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2,13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73,257,23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0437622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44.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5,335.9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45.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6,067.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1,90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18.04
永久性补流金额	6,044.82
现金管理金额	4,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86.98
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4,3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686.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437622	23,340,041.51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分行	8111001013000771157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8918	210,709,232.19	使用中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45986	142,593,876.74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部	79220100040104647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170,224,080.94	使用中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已注销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已注销
合计			546,867,231.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增强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9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		2.27	0.63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2.05	2.36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24	3.1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044.8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3,506.0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2,538.8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5月29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7,21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46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项目	是	67,941.00	35,941.00	35,941.00	1,254.89	34,866.57	-1,074.43	97.01	2024年7月	17,923.93 [注]	不适用	否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是	42,790.50	40,790.50	40,790.50	1,520.16	39,510.14	-1,280.36	96.86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2a）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9.43	503.43	-19,496.57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HY-0006）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4,000.00	14,000.00	124.35	426.79	-13,573.21	3.05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44.82	6,044.82	6,044.82	6,044.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新建项目	否	28,861.00	28,861.00	28,861.00	1,609.21	14,640.91	-14,220.09	50.73	2025年6月	未投产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	否		2,974.98	2,974.98		2,974.9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219,592.50	242,112.30	242,112.30	10,562.86	192,467.64	-49,644.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147.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本所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置换“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9,957.29万元，已置换“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11,190.65万元，合计已置换21,147.9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存款类产品4,300.00万元，赎回4,300.0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6.1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67.48万元，高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超募资金45,335.98万元，多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处理。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4,686.72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还未完成、项目还处于研发阶段以及超募资金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25 年实现收入 35,185.17 万元，对应实现毛利 31,886.40 万元，利润总额 17,923.93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市	35,941.00	35,941.00	1,254.89	34,866.57	97.01	2024 年 7 月	17,923.93 [注]	不适用	否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	新建项目	四川汇宇	成都	40,790.50	40,790.50	1,520.16	39,510.14	96.86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	否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2 日



设项目	设项目		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							用		13日		
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 (二期) 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0.00	20,000.00	9.43	503.43	2.52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7月10日
创新药物 (HY-0006) 项目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 (二期) 项目、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4,000.00	14,000.00	124.35	426.79	3.05	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2月2日
合计					110,731.50	112,753.50	2,908.83	75,306.9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 (二期) 项目” 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创新药物 HY-0002a 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汇宇欧盟标



	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12,000.00 万元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 2,0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将继续用于公司创新药物(HY-0006)项目的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2025 年实现收入 35,185.17 万元,对应实现毛利 31,886.40 万元,利润总额 17,923.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1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16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赵乙人
Full name 赵乙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9-25
Date of birth 1993-09-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9309253134
Identity card No. 513029199309253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79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96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08 16
Date of issue 2019 08 1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41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赵乙人是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乙人 330000010796

年 /y 月 /m 日 /d

